

政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50105HW

项目名称: 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女性骨盆及盆底肌肉、血管神经模型等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卖 方: 嘉峰恒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 5月 26日



合 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买方）临床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女性骨盆及盆底肌肉、血管神经模型等（货物名称）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11000025210200129242-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嘉峰恒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合同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售后服务承诺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货物和数量

2.1 本合同货物：女性骨盆及盆底肌肉、血管神经模型（/）

数 量： 1

2.2 本合同货物：腹腔与肝脏示教教学模型（/）

数 量： 1

2.3 本合同货物：VR沉浸式虚拟重症思维训练系统（/）

数 量： 1

2.4 本合同货物：高级产妇模拟训练系统（/）

数 量： 1

2.5 本合同货物：手术显示屏（/）

数 量： 2

2.6 本合同货物：运动生物力学支气管镜模型（高级版）（/）

数 量： 1

2.7 本合同货物：胸腔镜手术仿真训练系统（/）

数 量： 1

2.8本合同货物：病理取材大体标本成像系统（/）

数 量： 1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2,524,800.00元

分项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电汇或支票

（1）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买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向卖方支付60%的总合同款：

a. 合同首付款发票；

b. 中标经销商资质及所投产品资质；

（2）卖方全部货物到货，经买方清点确认无误，产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剩余合同款发票并审核无误，卖方需在银行开具合同总价10%且有效期为18个月的履约保函，买方在收到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且后续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40%的总合同款。

（3）如果本合同项下设备及其配套产品、零配件、软件以及安装调试、售后维保、定期巡检、培训服务质量和权利存在瑕疵，或卖方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要求，或卖方存在违约，或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买方要求，或卖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发票，买方均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待卖方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卖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货款。同时，如卖方应支付买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卖方的合同总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和抵销，此时卖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数额向买方交付正式税务发票，而且在卖方未向买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的设备款。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收到中标通知后30天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

6.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7.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8. 卖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并具有本合同项下所售产品合法有效, 卖方所售产品具有有效的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进口许可证件、产品计量检测合格报告、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完整合法的进口报关手续资料, 卖方同时还具有本合同项下产品生产厂家的代理授权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
9. 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向卖方购买女性骨盆及盆底肌肉、血管神经模型等以下简称“设备”或“产品”), 以达到买方购置设备满足医院临床教学使用需求的目的。
10. 卖方保证: 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 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经验, 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 能够实现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提供的产品及其零配件、配套产品、随机软件、包装等均符合各种质量标准、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1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卖 方： 嘉峰恒通(北京)医疗器械

名 称：(印章)



2015 年 5 月 16 日

名 称：(印章)



2015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
老公营村185号院
103-104室

邮政编码： 100015

邮政编码： 101409

电 话： 84322000

电 话： 1903682296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清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华路支行

开户行号： 308100005168

账号： 01090376000120102026961

账 号： 1109631020100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号：

京怀药监械经营备20250130号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合同总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配套产品及配件费、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接口模块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维护保养、维保期内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进口报关税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买方此外不再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销售设备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设备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3 技术规范

- 3.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知识产权

-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包装要求

-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包装费由卖方承担,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相关政策与标准。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并且买方有权拒收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

-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 装运标志

-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或者买方指定）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6.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 交货方式

- 7.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 7.1.1 。

- 7.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7.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7.1.3 买方自提产品：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7.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7.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 装运通知

- 8.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产品，卖方通知买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8.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9 保险

- 9.1 如果产品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产品是按买方自提产品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包括硬件、配件等)不存在任何安全和质量瑕疵，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企业的强制性标准、非强制性标准和通用标准、产品宣传说明培训等资料载明的要求及买卖双方约定的标准，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标准不一致时适用高标准，若属于强制认证产品则卖方还应取得强制认证证书，如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卖方必须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且买方无需再购买其他软件、设备以及配套产品或再提供其他条件，并能与买方现有的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电力系统、网络系统等相匹配和适用。另外，卖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必须均是相同厂家的原厂配套材料，且经安装调试后能够相互匹配，并可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达到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完好、全新、未曾使用过、依法取得国家注册证、经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原厂原包装正版产品，不存在假冒伪劣，不存在偷税漏税，并且卖方应保证其为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零部件、配套产品、软件及包装等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权利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行政处罚以及刑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支出由卖方承担。
- 11.4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11.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6 卖方还需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企业认证证书、商检证明、计量检测合格报告、强制认证证书、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进口许可证及进口报检合格证和其他进口报关相关材料等证明本合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全部材料。

11.7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60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设备及配套产品、零配件及软件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卖方所派工程师与买方有关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教育处验收人员等）一起负责开箱验机（教育处负责验收人员未到达现场前不予开箱，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卖方负责），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表面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但买方在该《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上的签字仅代表买方对设备当时表面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设备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12.3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书面向买方提出合理并且可行的且买方一般情况下能够完成的场地、电力、通讯、网络、环境等配套要求，如卖方未书面提出，则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的使用和运行无需任何特殊要求。买方应按卖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负责准备场地等条件，并在准备好场地后通知卖方确认，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2日内应当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否则，视为

买方提供的条件完全符合卖方的要求，并由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且卖方应及时进行安装调试而不得拒绝。

- 12.4 产品交付验收通过后，买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卖方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的两日内，派出工程师前往并到达买方安装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安装调试后的 10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通过。
- 12.5 卖方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工程师负责对买方的使用者等相关人员按照买方的时间安排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和安全培训，并达到买方使用人员能够完全独立掌握本合同项下设备常规操作及常见轻微故障的检修和排除的目的，培训结束后卖方提供由卖方签字或盖章的《设备培训验收报告》，由买方设备使用科室主任、护士长签名后交教育处档案室保存，买方在该《设备培训验收报告》的签字仅表明实施过培训，但不能证明培训质量合格，如培训后买方人员仍无法正常操作使用以及排除常见轻微故障，买方仍有权要求卖方再次培训并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培训结束后由买卖双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经验收能够初步正常运行的，买方使用科室的负责人和教育处、卖方代表共同在《设备技术验收报告》上签字（一式两份，一份交卖方，一份由买方教育处档案室保存）。但买方在该《设备技术验收报告》上的签字仅代表买方对设备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设备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
- 12.6 设备到货验收及安装调试技术验收过程中买方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拒收和要求卖方退货、换货、或者要求卖方折价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 12.7 本合同项下产品安装调试后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1个月，试用期结束后，双方对产品验收通过并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设备技术验收报告》《设备培训验收报告》的次日起开始正式投入临床使用，买方在以上三份报告上的签字仅代表买方对设备当时运行情况的认可，并不代表设备及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买方的要求，如产品存在问题，则买方随时有权要求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进行退货、换货、重新安装调试及培训。
- 12.8 卖方应当在交货时一并向买方提交有关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下列全部相关文件及资料，包括：
- （1）购置设备发票等原始单据；

(2) 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

(3) 如属于进口设备，卖方还需提交进口报关手续、进口报检合格证、进口许可证、原版产品使用说明及保修证明；

(4) 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授权；

(5)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装机软件说明书、维修手册（纸质版本及/或电子版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等）；

(6) 《进口许可证》；

(7) 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强制认证证书、设备原厂印刷的设备彩页及其广告宣传资料等。

若交货时卖方不能全部提交相关文件或提交的文件与附件描述的不相符，买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风险与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2.9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详细列出供货设备的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每一配置、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的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和价格，否则买方有权拒绝验收。

12.10 产品使用寿命应不低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最高期限，否则因该设备质量问题和因此产生的一切产品责任，均由卖方负责和最终承担。

12.11 买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12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售后维保服务

13.1 维保期：

13.1.1 维保期：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设备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以及软件的维保期为伍年（自试运行期满且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到货验收报告》《设备技术验收报告》《设备培训验收报告》的次日开始计算）。

13.1.2 维保期内的设备发生故障，卖方为买方提供7天/周×24小时/天全天候维保服务，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电话、书面、传真等方式均可）后的24小时内赶到产品所在现场进行维修，并保证在赶到现场后48小时内维修成

功。若卖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现场维修成功或本合同项下设备需要返厂和返回卖方维修，那么卖方应提供备用机供买方免费使用，直至买方所购买的设备修好能够正常使用为止，备用机的质量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要求，同时返厂或返回卖方维修的，卖方应保证在运走设备后30日内维保成功并交付买方。

- 13.1.3 如果本合同项下设备24小时内不能现场维保成功，则应按所延误的时间的5倍延长维保期，30日内不能维保成功的，买方可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保，因此支出的维保费等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同时卖方应向买方及该第三方无条件公开技术参数、密码、源代码等数据资料。如该第三方也无法修复或维保成功的，那么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或换货，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30日内给予退货或换货。
- 维保期内，卖方应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每次定期预防性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服务完成后 3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巡检、检测及维护、保养明细清单和报告，并加盖卖方主体公章，经使用科室护士长签名确认提供了该服务后，交买方教育处档案室保存。
- 13.2 维保期满后：买方可委托卖方继续提供维保，也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若买方委托卖方继续维保，维保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配件合理的成本费，免收工时费。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维保期满后的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及价格，如有特殊耗材还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卖方还应提供供货厂家是否在国内设有维修站及其名称地址电话，以及对医院的优惠政策等说明。卖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有义务继续为买方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至少十年，设备出现故障后，卖方应 24 小时内赴买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维保标准与维保期内的维保标准一致。
- 13.3 卖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见附件二）一式二份，作为本合同附件，由临床 科室、教育处共同负责监督执行。
- 13.4 如果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软件需要升级，卖方应告知买方并提供产品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升级后的软件性能和条件不能低于原有的软件。
- 13.5 卖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计算机系统的相关的接口模块，并保证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顺利对接及兼容。由于该接口模块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13.6 卖方不得对设备产品及配套材料和软件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和密码，还应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和配件、告知有关事项以及积极进行其他配合义务，否则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和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同时，买方及受托进行维保的第三方有权使用本合同项下相关软件系统的源代码、密码及口令等，对此买方及第三方的行为均不侵犯卖方及其权利人的任何权利，买方及受托进行维保的第三方的行为不属于违约，若被权利人索赔，则相关费用及损失全部由卖方承担。
- 13.7 设备年开机率（连续运行8小时以上）达到95%（以每年度内工作日总数为基准计算），故障率低于5%（即故障天数每年不超过18天）。如故障时间超过规定时间，则按日常诊疗以及检查的病人数量进行赔偿，并按照1：5的比例延长维保期和质量保证期，同时向买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3.8 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冯瑞、电话：19036822965、身份证号：41152619841215102X负责处理买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售后服务。
- 14 索赔**
- 14.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2.7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5.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迟延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16.1 除合同第18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须退回买方已支付的全部预付货款。合同解除后，买方对之前已经接受的部分产品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7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卖方承诺并保证其已与本合同产品的销售委托方即生产商一致同意向买方承担连带返还设备款及赔偿损失责任。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产品、零配件、配套产品、配套软件或包装的品种、品牌、型号、规格或数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买方的要求，或初步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同时在5日内更换合格的产品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因此超过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还应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如卖方不能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产品或者

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再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 %的解除合同违约金。

- 16.3 由于卖方培训工作不合格所致买方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进而产品质量下降，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此外，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免费维保、更换零部件，使产品质量恢复到下降之前。
- 16.4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安装调试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安装完成，则每延期一日，卖方应以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标准，计算实际拖延天数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15日的，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卖方还应再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本合同的延期责任，买方有权就不同延期事由同时向卖方主张。
- 16.5 若卖方提供的产品、配套产品、零配件和软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不能满足买方的要求，或无法达到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或安装调试后无法正常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或无法与买方现有设备和系统适配，或无法进行诊疗活动，或出具的检查结果错误，或不能达到治疗效果，那么卖方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质量合格的产品，同时买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再支付本合同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 16.6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买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买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可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且尚未支付的货款不再支付。
- 16.7 如卖方未能依约提供售后服务和定期巡检等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上述出现3次以上的，买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买方还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或定期巡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16.8 卖方每次维保后必须使设备达到正常安全稳定使用、出具的检查结果、治疗效果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和买方要求，如果经维保后仍达不到正常安全稳定使

用标准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果经3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稳定安全运行使用或故障仍然存在及出现，那么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上述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买方请第三方维修或更换产品发生的各种相关费用，买方均可从应付合同款及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如果产品经卖方或第三方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则卖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更换产品时，卖方应将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在10日内送至本合同交货地点由买方重新验收，更换后的产品维保期、质保期仍重新计算。如果卖方拒绝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无法正常使用，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设备款，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 16.9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以上约定外，如卖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或虚假陈述的，经买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买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 16.10 若卖方不具备销售、安装调试及售后维保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卖方还应再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 16.11 如买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应书面催告买方两次（两次间隔时间应超过一周），买方在第二次收到卖方催告后15日内仍无故拒绝支付的，从第二次书面催告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拖欠款项0.1%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 16.12 卖方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存在雇佣、用工、劳动或劳务关系，与买方没有任何关系，卖方派驻到买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并支付，买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卖方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与卖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买方无关，卖方必须保证其派驻到买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事由对买方提出任何要求，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得延误对产品的维护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派到买方的人员在买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卖方工人员

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16.13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之日起7日内，卖方在买方驻场的工作人员应将其所有的物品全部带走，并将使用的买方房屋及其他设备等全部归还给买方，若卖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撤离，则买方有权将卖方及工作人员所有的物品堆积存放，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每日500元的存放费，若超过15日卖方仍未将存放物品取走，则视为卖方抛弃了上述物品，对此买方可以随意处置而不支付任何对价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1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16.15 如果卖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买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支付买方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买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卖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和负责，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16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还有权要求卖方支付买方合同总价款30% 的违约金，而且卖方仍需对本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以及全部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与受托人或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17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 16.18 如买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经放弃或丧失，买方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卖方主张权利。

17 不可抗力

-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同终止。

18 税费

-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2 诉讼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9.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 违约解除合同

- 2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2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的；
- 2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20.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0.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也不得将采购合同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2.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就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3 合同修改

23.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附件

27.1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设备清单》、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协议和备忘录、文字或口头承诺、各种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如附件以及各种文件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应当以本合同正本为准。各种文本如果同时存在中英文文本，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29 其他补充条款：

29.1 在连接医院信息系统过程中，若产生软硬件费用，则由卖方全部承担。

30 合同生效和其它

3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0.2 本合同一式6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5份，卖方执1份。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全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配套 产品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女性骨盆及 盆底肌肉、血 管神经模型	康人	KAR/15 107-1	无	上海康 人医学 仪器设 备有限 公司	中国	套	1	3700	3700
2	腹腔与肝脏 示教教学模 型	康人	KAR/60 002	无	上海康 人医学 仪器设 备有限 公司	中国	套	1	8500	8500
3	VR沉浸式虚 拟重症思维 训练系统	天堰	TY8002	无	天津天 堰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	套	1	1080000	1080000
4	高级产妇模 拟训练系统	天堰	TY9080	无	天津天 堰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	套	1	1097700	1097700
5	手术显示屏	康人	P555	无	上海康 人医学 仪器设 备有限 公司	中国	台	2	40000	80000
6	运动生物力 学支气管镜 模型(高级版)	挪度	250000 26CN	无	挪度医 疗器械(苏州)有 限公司	中国	套	1	64900	64900
7	胸腔镜手术 仿真训练系 统	巨成	JC-B31 5	无	营口巨 成教学 科技开 发有限 公司	中国	套	1	90000	90000
8	病理取材大 体标本成像 系统	青岛 长基	Longba se DT3320	无	青岛长 基医疗 器械有 限公司	中国	套	1	100000	100000
	合计		¥: 2, 524, 800. 00元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函

1、服务范围：用户所购产品。

2、售后原则：作为专业的从事医教产品推广的企业，我们将积极帮助用户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协助用户做好与生产厂商之间相关的技术沟通工作。在维修运维操作中，我司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我司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招标人、我司技术人员、使用科室共三方签字，交由区域分管工程师备案

3、保修期的确认：

1) 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由我司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

2)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60个月。

3)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4)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95%，开机率等于实际开机时间除以应工作时间，乘百分之百），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7天，总计超过15天，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我公司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5) 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6)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我公司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7) 我公司每半年主动上门维护设备一次，每季度都有技术人员进行巡检，日常不定期会有相应人员现场维护和保养，做到随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双方友好协商保证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问题，我公司提供相应级别的备用机，保证科室正常工作。

8) 安装培训由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进行，具体培训内包括设备的基础知识、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常见问题以及日常的维护保养等内容，具体培训时间方式需要和科室协商沟通，培训次数不计，直至相关人员掌握全部内容。

9) 质保期结束后我公司负责对所售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不收取上门服

务费，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配件。

10) 后续采购

10.1) 运行维护：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期后收取成本费，免人工费。

10.2) 升级更新：软件免费升级。

10.3) 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期后收取成本费。

10.4) 耗材：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期后收取成本费。

11)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我方立即无条件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5、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指定地点

6、售后服务标准：

我公司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我公司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我公司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我公司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我公司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承担运费。